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內資股)股份類別(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_____，

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及在沒有有關指示之情況下，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31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5萬元。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汪堯先生為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0.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11.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12.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按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發行」)。			
1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惟須待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此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本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填股份數目及類別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本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示，否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年度股東大會妥為提呈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應就以下任何一項作出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和未投的表決票均將視為閣下放棄投票，及相應投票將計為「棄權」。
- 本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如本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由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股東應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
-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